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B10201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二、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六、C803011 石油煉製業。
- 七、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八、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一、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二、E401010 疏濬業。
- 十三、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四、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十九、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 二十一、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三、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四、F212021 漁船加油站業。
- 二十五、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七、F401100 石油輸出業。
- 二十八、F401151 石油輸入業。
- 二十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三十一、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三十二、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十四、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三十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三十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三十八、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三十九、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四十、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九百五十二億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元，分為九十五億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六百五十二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廿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